

麦盖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

麦政办规〔2026〕2号

关于调整麦盖提县城镇供排水收费标准的 通知

麦盖提县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
财政局、税务局、思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、麦盖提镇：

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发〔2012〕129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新发改规〔2024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科学制定城镇供排水收费价格，推进城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，促进节约用水和污水处理达标排放。依法开展城镇供排水成本监审、集体审议、座谈论证、征求书面意见、价格听证、影响分析评估、合法性审核等程序，经麦盖

提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麦盖提县城镇供排水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镇供水价格收费标准

(一) 分类水价。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新发改规〔2024〕1号），供水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用水、特种用水三类。一是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。二是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、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、市政用水（环卫、绿化）、生态用水、消防用水等。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、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、宗教场所生活用水、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，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。三是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、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、洗浴用水等。分类水价具体如下：

城镇供水分类水价表（单位：元/立方米）

分类	分项	供水价格
居民生活用水	城镇居民住宅家庭日常生活用水	2.53 元/立方米
非居民用水	工业、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	3.33 元/立方米
特种用水	洗车、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、洗浴等高耗水行业用水	9.75 元/立方米
其他用水	市政用水（环卫、绿化）、消防用水等	1.24 元/立方米

注：1. 以上水价均包含地下水水资源税 0.12 元/立方米。

2. 以上未包括的行业用水划分，由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确定。

(二)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

1. 实施范围。阶梯式水价执行范围为城镇管网供水区域内实行“一户一表”的城镇居民用户。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，一个房产证明对应的住宅为“一户”，没有房产证明的，以供水企业为居民用户安装的水表(居民合表除外)为单位，对未实行“一户一表”的居民合表用户和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(如学校、幼儿园、社会福利机构、养老院等)，暂按第一档阶梯水价执行。

2. 实行三级阶梯水价。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》(新发改规〔2024〕1号)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，级差按1:1.5:3的比例执行。参照《关于推进我区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实施意见》(新政办发〔2017〕198号)文件，水量按国家参考值2.6立方米/人/月确定。以居民宅为单位，家庭户均人口为4人，对超过户均人口数量的家庭可按相关证明相应增加用水量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中仅为自来水价加价，不包含水资源费、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。

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表

档次	水量标准	收费标准	供水价格 (元/立方米)
第一档	基本水量 4人×2.6m ³ =10.4m ³	按规定价格执行	2.41+0.12=2.53

第二档	超出基本水量至两倍期间水量 $10.4\text{m}^3 < \text{月用水量} \leq 20.8\text{m}^3$	按基础价 1.5 倍执行	$2.41 \times 1.5 + 0.12 = 3.735$
第三档	超过 2 倍基本水量的用水量 $20.8\text{m}^3 < \text{月用水量}$	按基础价 3 倍执行	$2.41 \times 3 + 0.12 = 7.35$

（三）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。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新发改规〔2024〕1号）“城镇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，水量分为四档：一档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以内部分，执行规定的到户自来水价格；二档为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 20% 以内，超出部分在到户自来水价基础上加 1 倍征收；三档为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 20% 及以上（含 20%）、不足 40% 部分，超出部分加 2 倍征收；四档为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 40% 及以上（含 40%），超出部分加 3 倍征收，并可采取限供或停供等措施”。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》（新政办发〔2007〕105 号）执行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仅为自来水价加价，不包含水资源费、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。具体如下：

非居民用水超定额水价表

档次	水量标准	收费标准	供水价格
第一档	基本水量	按规定价格执行	$3.21 + 0.12 = 3.33$
第二档	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 20%	按基础价 2 倍执行	$3.21 \times 2 + 0.12 = 6.54$
第三档	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 20% 及以上（含 20%）、不足 40% 部分	按基础价 3 倍执行	$3.21 \times 3 + 0.12 = 9.75$
第四档	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 40% 及以上（含 40%）	按基础价 4 倍执行	$3.21 \times 4 + 0.12 = 12.96$

特种行业用水超定额水价表

档次	水量标准	收费标准	供水价格
第一档	基本水量	按规定价格执行	$9.63+0.12=9.75$
第二档	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 20%	按基础价 2 倍执行	$9.63 \times 2 + 0.12 = 19.38$
第三档	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 20% 及以上（含 20%）、不足 40% 部分	按基础价 3 倍执行	$9.63 \times 3 + 0.12 = 29.01$
第四档	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 40% 及以上（含 40%）	按基础价 4 倍执行	$9.63 \times 4 + 0.12 = 38.64$

二、城镇污水处理价格

根据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税〔2014〕151号）第十条，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。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：①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，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。②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，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；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，其用水量按照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。

按照“污染付费、公平负担、补偿成本”原则，以成本监审结论为依据，兼顾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，以非居民弥补居民，参考周边县市情况，拟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如下：

分类	价格	备注
居民污水处理费	1.3 元/立方米	
非居民污水处理费	2.64 元/立方米	
特种用水污水处理费	7.92 元/立方米	

三、低收入用户收费标准

对于低收入家庭（含低保户、五保户、特困户、残疾人等）可依据相关证件每户每月免费领取 5m³ 居民用水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《关于调整麦盖提县城镇供水价格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麦政办规〔2023〕2 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从其规定。

麦盖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4月30日



麦盖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4月30日